

附件：

信托公司承销业务与受托业务 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指导要点

一、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相关要求

（一）**业务管理独立**。针对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与受托业务分别建立独立的制度体系，实现两类业务在业务承做、风险控制、业务稽核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组织架构独立**。信托公司应当设立与受托业务相独立的部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强化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与受托业务相独立的团队开展承销业务。两类业务相关部门/团队应当按照各自权责独立开展业务，不得相互干涉。

（三）**人员独立**。承销业务人员与受托业务人员不得兼岗、混岗。

（四）**决策独立**。承销业务与受托业务原则上应由不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和决策。暂不具备条件由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承销业务与受托业务的，应当建立业务决策审批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措施，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承销业务决策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确保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有效实施。

（五）**信息独立**。受托业务与承销业务之间应建立信息隔离墙，隔离和控制内幕信息¹的不当流动，并要求员工知悉、遵守

¹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并履行信息隔离要求，妥善保管涉及内幕信息的文件资料。承销业务人员因工作需要确有必要知悉受托业务内幕信息的，须经受托业务部门及法律合规部门批准同意，按照公司业务隔离制度履行跨墙审批。

（六）账户独立。债券承销业务与受托业务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内部监督和问责机制相关要求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内部监督及问责机制，公司合规部门应当对合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报告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组织落实与债券承销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二是**对债券承销类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债券承销类项目实施事中现场合规检查；**三是**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提请公司或债券承销相关部门对责任主体进行内部问责。

三、信息披露要求

信托公司开展“双角色”业务需要按照如下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一是**要求具备承销商资格的信托公司在担任资产支持票据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并且同时担任项目承销商时，应在募集说明书的特定位置显著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内部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建设情况；**二是**要求主承销商在撰写资产支持票据尽职调查报告时核实信托公司是否存在同时担任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承销商的情形，并在尽职调查报告中体现其对信托公司是否完成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备案工作的核查工作；**三是**要求律师

核实上述事项，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信托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备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出具法律意见。